

#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日，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主要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2条、原料库1座、实验室1座、办公室1座等。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年产96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15日予以批复（徐审环表字[2021]18号）。“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于2021年6月2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7月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09MA0G29QJ88）。为了减轻项目运行过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配料工序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实现有组织排放，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1套除尘设施，于2021年10月27日填报了《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除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开始运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5%。

#### (四) 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生产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合并了2条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进料废气排气筒，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了砂石分离系统工艺、厂区平面布置等，上述变化不会导致生产能力变化，并且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等变化。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一并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经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除补充完善以上内容外，项目其他建成情况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且环保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验收组成员签字：

康博文

王志远 邵磊 张雨 刘伟  
高加伏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①生产废水：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搅拌主机清洗以及分离砂石清洗，剩余部分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②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 2、废气：

1) 1#搅拌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4#)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5#)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32m排气筒(P1)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2) 2#搅拌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9#)处理后，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以上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32m排气筒(P2)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3) 1#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1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2#)处理，2#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1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2#)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汇总由1根15m排气筒(P3)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4) 砂石上料处设置集气罩及红外感应自动喷淋系统，配料工序落料口局部封闭，并设置收集装置，上述废气一起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P4)排放(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5) 无组织：  
①搅拌机组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未收集的颗粒物大部分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搅拌楼内，定期由人工清扫，仅少量颗粒物经门窗无组织排放。  
②车辆运输过程：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等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③皮带运输过程：项目砂子、石子、膨胀剂等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组，平、斜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并设置喷淋设施，砂子、石子、膨胀剂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可在带式输送机中沉降下来，经人工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④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同时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时洒水抑尘。原料库密闭并对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采取喷淋加湿降尘措施后，仅少量颗粒物经门窗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高加伏

王志远 郭磊 张伟 刘伟

高加伏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筒仓进料、搅拌机组、砂石分离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4、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除尘灰、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砂石、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污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搅拌主机清洗以及分离砂石清洗，剩余部分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项目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2、废气：经检测，项目排气筒 P1、P2、P3、P4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0\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 $7.3\text{mg}/\text{m}^3$ 、 $6.8\text{mg}/\text{m}^3$ ，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最大差值浓度为  $0.110\text{mg}/\text{m}^3$ ，小于  $0.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经检测，我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text{dB(A)}$ ~ $59.1\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2\text{dB(A)}$ ~ $49.7\text{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 0.464t/a。

项目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 0.230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高应波

王志远 邵磊 陈楠 刘伟  
3 高应波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杨博文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杨博文
检测单位	刘伟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刘伟
环评单位	高应伏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应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杨博文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杨博文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高工	王志远
专家	朗森森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郎森森
	陈雨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陈雨